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 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月 111 偵 4535 字第 **0601**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53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電子產品 (OPPO 智慧型 手機, 含 SIM 卡 1 張)	台	1	NGUYEN VAN HUNG 臺南市仁德區中○路 0 段 00 號 臺東縣臺東市鐵○路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知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678 號）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許莉涵 決行